

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固体废物贮存库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2023年11月10日,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邀请了1名专家,并组织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山东宜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固体废物贮存库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通过决议组成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对该工程建设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会后经完善相关资料,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在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维生素分公司厂区内的东北侧空地,建设1座的195m²危险废物贮存库,并对厂区东南侧的1座172.5m²的一般固废库进行防渗漏升级改造,具备暂存危险废物230t/a的规模。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7月11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对《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固体废物贮存库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寿环审表字【2023】047号)。项目于2023年9月21日建设完成,于2023年9月27日开始进行设备调试。本项目无需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厂区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783584532827R001P。

(三) 投资情况

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4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40.8%。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固体废物贮存库升级改造项目的所有建筑、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内容基本一致,且未发现《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所列的重大变动内容,验收组认为可进行竣工环保保护验收工作。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机油、实验室废液等危险废物存储过程中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本项目存储的危险废物均采用密封包装，少量 VOCs 无组织排放。

2、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固废转移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降低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了合理平面布局、基础减震、建筑物隔声等措施，尽量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噪声污染。

3、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含油抹布（验收期间暂未产生），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废水

本项目运行不涉及废水排放。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应急设施：公司厂区设置了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建设了 1 座有效容积约为 2000m³ 的事故水池，满足应急需求。

四、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不涉及总量控制要求。

五、环境管理

基本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了《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维生素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备案（备案号 370783-2023-357-H）。公司设有环保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六、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山东宜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固体废物贮存库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库均正常使用，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所在厂界无组织监测 VOCs 最大值为 1.31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2.0mg/m³）。厂区内无组织监测非甲烷总烃小时值最大值为 1.62mg/m³、一

次值最大值为 1.76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表 A.1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小时值 6mg/m³、一次值 20mg/m³）。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各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57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4-48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七、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验收期间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各项监测数据均达标，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废气、噪声、固废等均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的运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八、验收结论

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固体废物贮存库升级改造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和采取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九、后续工作建议

定期开展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和培训，确保在发生污染事故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减少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组

2023年11月12日